

# 香港特區維護 國家安全的責任 及愛國者治港

譚惠珠

2022年6月22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一) 歷史篇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歷史篇

## (一) 歷史篇

### 重溫鄧小平先生的講話

- ✚ 鄧小平先生由1984年開始，多次談及「港人治港」是由愛國者為主體管治香港。1984年6月2日，他接見訪京的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說：“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 鄧小平先生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講話 (1984年10月3日)

再一個是有些人擔心干預。不能籠統地擔心干預，有些干預是必要的。要看這些干預是有利於香港人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還是損害香港人的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現在看起來，香港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會有秩序地度過十三年，十三年之後，會有秩序地度過五十年。這我是有信心的。但切不要以為沒有破壞力量。這種破壞力量可能來自這個方面，也可能來自那個方面。如果發生動亂，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預。由亂變治，這樣的干預應該歡迎還是應該拒絕？應該歡迎。所以事物都要加以具體分析。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李先念、彭真及胡耀邦等國家領導人會見了全體草委。

## ✚ 鄧小平見草委：

關於民主，我們大陸講社會主義民主，和資產階級民主的概念不同。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權分立，多黨競選，等等。我們並不反對西方國家這樣搞，但是我們中國大陸不搞多黨競選，不搞三權分立、兩院制。

## ✚ 香港政制從沒有參考外國

還想講點《基本法》的起草問題。過去我曾經講過，《基本法》不宜太細。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先生見香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委員，對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國策發表了講話（38年之後），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5年的時刻，回顧鄧先生當年的講話，可以說是立牌指路、高瞻遠矚，也是語重心長。

第一，他闡明了對「一國兩制」這個國策的核心思想。我國對內對外開放的政策不變，到20世紀末是一個人民普遍提高的小康社會，有了這個基礎，再過50年，再翻兩翻，成為一個世界上中等發達國家了，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政局穩定和政策穩定。中國要是改變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告吹的，因為沒有中國的社會主義，誰能夠制定這樣的「一國兩制」的政策？

第二，在政制方面，鄧先生說：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照搬西方的一套，並以此來斷定是否民主，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這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香港要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

第三，在國家安全方面，他說：勿以為香港的事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香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時候，北京過不過問？中央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若是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幌下反對大陸的基地，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就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只有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總得干預。



## (二)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 在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已有中國先民在香港聚居，自秦代起先後屬番禺、寶安、東莞縣，清朝時代屬廣州新安縣。
- 中國政府從來不承認“三個條約”，不承認割讓香港給英國。
- 《聯合聲明》的中方聲明是“恢復行使香港主權”，不承認香港主權曾經易手，只是因為英國佔領而無法行使，1997年是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基本法》的序言寫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第1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 設立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主權行為

- 《憲法》第31條規定了：“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設立特區的憲法依據。
- 全國人大在1990年4月4日作出《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並通過《基本法》。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據憲法行使職權的行為。
- 香港特區能夠存在是來自憲法和規定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其實行的制度是由全國人大以《基本法》予以規定。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的授權

- 《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同中國其他省級地方行政區域一樣，在中央政府之下。
- 但是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5條，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特區的“特殊性”只是在於特區不像我國其他地方行政區域那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是中央與地方關係，這一點則沒有不同。
- 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11條）。（例如：憲法第49(2)和基本法第37條的分別）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 (2)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 憲制基礎

### ✓ 憲法在港適用，具有法律效力

- 憲法在港適用是主權的體現。
-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處在中國的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之內。
- 憲法31條允許國家的個別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回歸後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本身就是憲法適用的結果。



## ■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適用於國家的全部領域。

國家主權被公認為國家內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而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最上位的法律體現，

其效力範圍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國家主權在其領土內的統一實施，決定了憲法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適用。



##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根據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產生是中國1982年憲法的產物。該憲法增設了一條前所未有的條款，即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所採取的一項重大的憲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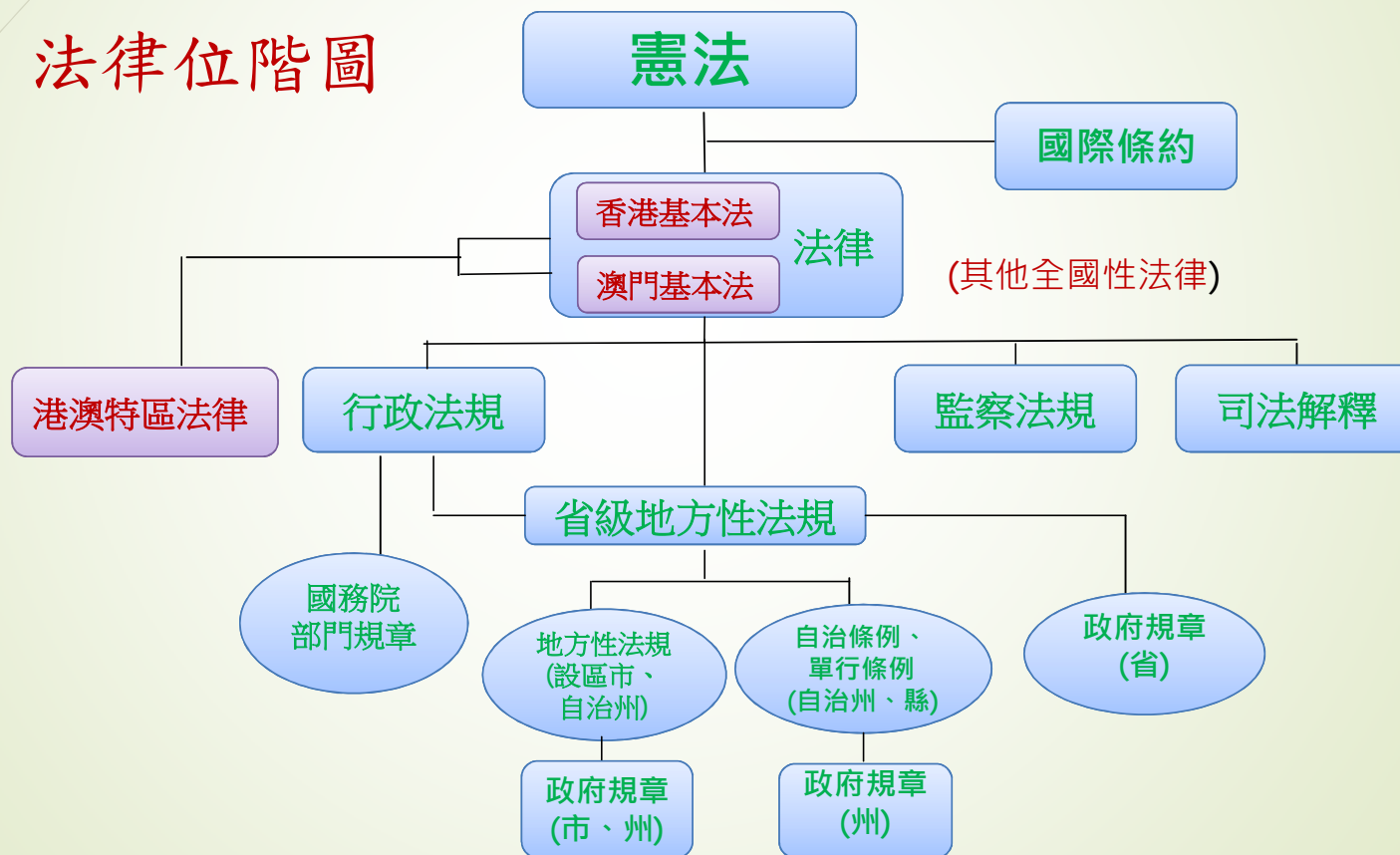
## √ 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它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與憲法的關係是“子法”與“母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但不是所謂“小憲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部憲法。



### (3) 中國法律層次

法律位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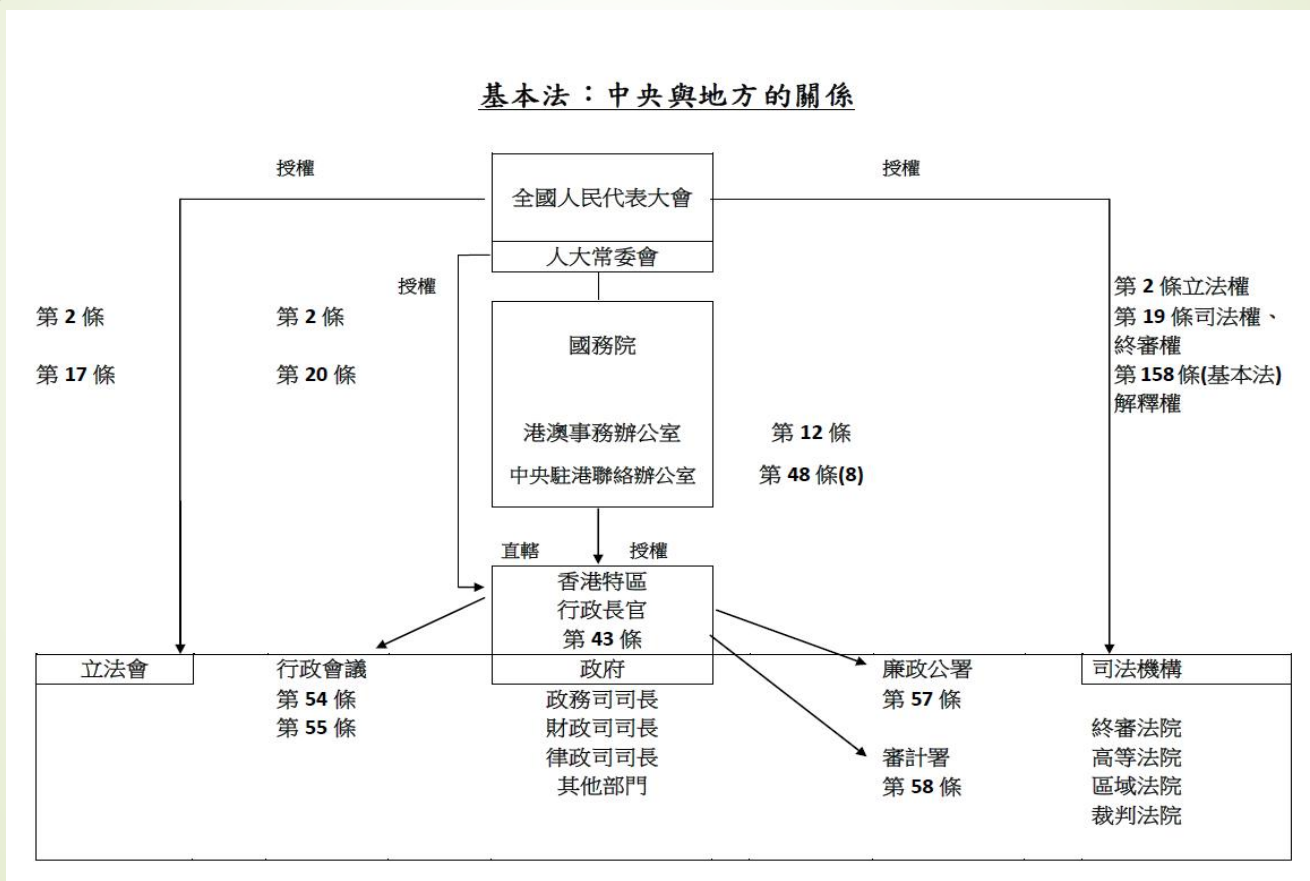
## (4) 中央與地方關係

✓ 中央國家機構代表國家行使主權，中央國家機構包括：



## (4) 中央與地方關係

### √ 基本法規定的中央與特區關係：



✓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獨立。

- 從基本法的規定的寫法來看，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中央還可以再授予的其他權力。
- 這些權力授予的對象是香港特區，不是香港特區的某個機關和機構，香港特區在獲得這些高度自治授權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哪個具體的機構來執行哪項具體的授權，例如行政管理權主要由特首和行政機關行使，司法權由法院行使，終審權只能由終審法院行使；但有些權力是不同機構相互合作行使的，例如立法機關制定通過法律後，特首要簽署才能生效。
- 這麼複雜的行使授權的安排，不是西方的“三權分立”，而是“三權分置”，所以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是行政主導，權力分置不同機關，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司法獨立。

## ✓ 香港不擁有所謂的“剩餘權力”。

- 香港是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從權力的來源看，是自上而下，香港本身沒有固有的權力，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
- 根據基本法第20條，中央還可以再授予香港特區其他的權力，例如200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作出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和深圳灣大橋橋面深圳段行使管轄權，既然中央可以再次授予香港不享有的權力，那麼即使有“剩餘權力”，也是在中央，不在香港特區。
- 基本法未規定的事項要由中央決定，也說明了香港不擁有“剩餘權力”。例如，2019年7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形勢，決定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但真空期立法機關如何運作問題，香港自己無權決定，需要請求中央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規定2020年9月30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的具體情況，除再次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之外，對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作出了授權。第158條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 第五次：2016年11月7日對基本法第104條解釋，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就職的規範和程序問題，因第六屆立法會部分議的宣誓方式和內容不能體現宣誓人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釋法內容包括：

1. 第104條規定的宣誓同時也是參選和就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程序、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公職人員不嚴肅真誠宣誓或遵守其誓言則喪失資格和職位。
3.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
4.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決定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政制發展的啓動和最終決定屬於中央權力

- 《聯合聲明》完全無寫“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可以普選產生，是中央在基本法中賦予的(第45條和第68條)。
- 基本法第45條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68條第2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最早在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可以實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
  - i. 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ii. 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屆選舉委員會（2011-2016）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2-3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 iv. 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
  - v.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5)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及其常設機關，依據《憲法》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為香港的有關事務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1. 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延申了香港特區的管轄權，方便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的操作。
2. 2017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為西九龍口岸實施內地有關的通關邊防檢查法律提供了憲制上的基礎和授權，方面在西九龍站開展一地兩檢運作。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

#### ◦ 憲法第5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憲法第62條(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 憲法第62條(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六)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作出決定權

2020年至今年，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一共作出四個決定，保障“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實施，保障基本法正確執行：

- (1)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2)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 (3)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4)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因為2019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種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長期處於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情況，考慮到香港具體形勢，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改變國家安



全領域長期“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採取“決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 ∅ 因新冠肺炎疫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舉行。為解決立法會空缺問題，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
- ∅ 《決定》規定：一、明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二、明確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的時間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三、明確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 ∅ 《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解決特區運作的憲制問題的必要舉措，對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十分必要。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Ø 2020年11月11日，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Ø 《決定》規定：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區政府宣布。
- Ø 《決定》公佈後，特區政府依據《決定》宣告四名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



## (5)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

- Ø 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此，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Ø 王晨副委員長在對決定草案做說明時，明確指出：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核心進行總體制度設計，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通過選舉委員會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對有關選舉要素作出適當調整，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 決定主要內容包括：

- 一、完善選舉制度要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 二、設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五個界別共**1500**人組成，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 三、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 四、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六、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本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七、特區應當根據修訂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立法，組織、規管有關選舉活動。

Ø 2021年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修訂了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宣誓與效忠

####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 Ø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 Ø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Ø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
- Ø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
- Ø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Ø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
- Ø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宣誓與效忠 (續)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確保「愛國者治港」

### 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

Ø 2021年1月27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20年度述職報告時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 確保「愛國者治港」(續)

### 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續)

- ∅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是一條基本的政治倫理，天經地義。堅持「愛國者治港」是關係到「一國兩制」事業興衰成敗的重大原則問題，容不得半點含糊。

## 確保「愛國者治港」(續)

### 「愛國者」的標準

- ❌ 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反中亂港者則相反，不僅不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還會蓄意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活動。那些利用各種手段歇斯底里地攻擊中央政府、公開宣揚「港獨」主張、在國際上「唱衰」國家和香港、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制裁施壓的人，無疑不是愛國者。那些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人更不在愛國者之列。
- ❌ 愛國者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國家不是抽象的，愛國也不是抽象的，愛國就是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我們這個實行社會主義民主的國家裡，可以允許有不同的政見，但這裡有條紅線，就是絕不能允許做損害國家的根本制度，也就是損害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的事情。挑戰國家根本制度、拒不接受或刻意扭曲香港憲制秩序者，不在愛國者之列。



## 確保「愛國者治港」(續)

### · 「愛國者」的標準(續)

- Ø 愛國者必然全力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黑暴」「攞炒」「港獨」分子不惜把香港毀掉，以此來裹挾民眾，脅迫中央。人們越來越清醒地認識到，「攞炒派」不管是在街頭，還是在立法會、區議會，都絕不是在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相反，他們是香港繁榮穩定的破壞者。「攞炒派」當然不在愛國者之列。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外國情況

#### · 美國

Ø 美國有確保國民效忠的周密宣誓制度。根據美國憲法第六條，美國國會議員，政府和各州一切行政、司法官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美國法律進一步明確規定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都必須宣誓。不莊重宣誓不但構成拒絕宣誓，還會引發嚴重後果和責任。

#### · 英國

Ø 在英國，議員須效忠英國王室，《1848年叛國重罪法》(Treason Felony Act 1848)訂明，任何意圖廢黜君主的行為均為犯罪。議員若被判叛國罪罪成，即會自動被取消議員資格。

Ø 首相約翰遜有意推出新的《叛國法》(Treason Act)，這次將會是該該法案自1695年以來最大的改動，根據新版法規，英國公民宣誓效忠外國勢力或組織，即屬犯罪，當他們在英國活動或試圖進入英國時，會被檢控。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外國情況 ( 續 )

#### · 加拿大

∅ 加拿大《1867年憲法》規定，加拿大參議員或眾議員都應在就職前在總督或總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任職省的立法機關或立法大會的每一個成員都應該在就職前在省督或省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參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將喪失資格：一是宣誓、發表聲明效忠外國政權，或通過行為成為外國公民，或有資格享有外國公民權利或特權的人；二是犯有叛國罪或任何不名譽的犯罪。

∅ 加拿大政府2003年頒佈了《公共服務價值觀和道德守則》，規範公務員對加政府的忠誠義務，並限制公務員公開批評加拿大政府，如果公務員違反，可能被解僱。

#### · 澳洲

∅ 澳洲《憲法》規定，每個參議員和眾議員在就職前，應在總督或其授權的人面前，按照憲法規定的誓詞宣誓。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44

### √ 外國情況 ( 續 )

#### · 德國

∅ 德國《基本法》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規定，行使國家主權事務權力的公務員負有公法上的服務及效忠義務。《聯邦公務員法》第64條規定的誓詞中，公務員須表明維護德國《基本法》（德國憲法）、所有現行的聯邦法律並忠誠履行職責。

#### · 日本

∅ 《國家公務員法》(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 及《地方公務員法》(Local Public Service Act)規定公務員須宣誓，誓言為：“我深明作為國家公務人員，為民福祉，須謹遵《日本憲法》並謹遵所有法規及上級命令行事，不偏不倚，公正無私。我謹以至誠宣誓，定當為此竭盡所能。”

##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政治	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 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
財產	《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
法律	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信仰	<p>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p> <p>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p> <p>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p>
文教	<p>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p> <p>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p>
社會保障	<p>《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p> <p>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p>
其他	<p>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p> <p>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p>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Art. 39]。

## 行使自由權利必須在法律範圍內

- **違法不能「達義」**
  - ⊗ 有一些具有社會地位的人士，甚至法律教師鼓吹「違法達義」，宣稱「公民抗命」就可以公然藐視法律，視之為光榮行為，這其實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做法。
- **理念並非不守法的辯解**
  - ⊗ 法庭在衝擊政總廣場案中已經作出判詞，無論聲稱的理念多麼崇高，法庭有責任維護法紀，確保判刑恰如其分。
- **法庭判決具有指導性意義**
  - ⊗ 犯法要承擔法律責任，隨著修例風波期間多起案件經法庭裁判，社會將越來越清楚違法的代價。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

### 《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了人權自由可以受限制

- Ø 《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均有規定，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 法庭判例也支持人權自由並非絕對

- Ø 終審法院在郭榮鏗及其他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另一人 及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的判詞指出：「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從其措辭可以明顯看出，《人權法案》第17條規定的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絕對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和自由保護的利益。」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 (proportionality)

- 在基本權利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等原因受行政機關或立法的限制時，法院裁判這種限制是否合理，所運用的方法是「相稱原則」。相稱原則最早德國行政法，用以釐定行政和立法行為的有效性，之後該原則被歐洲法院和歐洲人權法庭採納作為判例法，再之後該原則又被移植到加拿大，其內涵在加拿大法律體系中得以充實，從加拿大再次流傳到其他普通法司法轄區。
- 英國最高法院Bank Mellat (Appellant)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Respondent)一案中，大法官Reed詳細論述了相稱原則的內容，包括以下四點：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 tional ity)(續)

- i. 是否所採取措施的目標足夠重要，可以證明限制受保護的權利是合理的；
- ii. 所採取措施和目標之前是否存在合理的聯繫；
- iii. 是否可以採用更少干涉性的措施，而不會令達成目標遭受不可接受的阻礙；以及
- iv. 在判斷所採取措施對個人權利之影響的嚴重性，與採取措施可以達到目標的重要性時，是否前者比後者更重要。

Ø 相稱原則亦是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的司法覆核案件時採用的原則。在吳恭劭、利建潤焚毀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認為：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合法限制，而且是極有限度的限制，其目的是保護這些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和區旗。這種限制也通過了是否必要的驗證。這些有限度的限制和施加這些限制所達到的目標相稱，並沒有超越彼此的範圍。

## 中國公民的義務

憲法第五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遵守國安法。

## (三) 《香港國安法》

### 《香港國安法》簡介

國家安全的定義：

根據2015年的《國家安全法》，第2條就規定：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請參考張勇副主任講解：「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制度」的錄影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

## 總體國家安全觀

新時代國家面對的挑戰不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擴闊至其他重點領域，以確保國家安全工作能全方位覆蓋不同層面，保障國家利益及人民安全。以下為總體國家安全涵蓋的多個重點領域：

國家安全領域	內 容
政治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包括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的根本。</li><li>指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全體國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li><li>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竊取國家機密、境外勢力滲透等破壞政治安全的行為。</li></ul>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b>國土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li></ul>
<b>軍事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軍事力量、軍事戰略和領導體制等方面，是國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li><li>✦ 指國家不受外部軍事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這一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li></ul>
<b>經濟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經濟制度安全、經濟秩序安全、經濟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與發展的基礎。</li><li>✦ 隨着經濟全球化迅速擴展，經濟領域的危機、摩擦和制裁頻生。各國的衝突、鬥爭很大程度也圍繞經濟利益而展開。</li><li>✦ 維持經濟穩定和穩步發展；金融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確保金融安全十分重要。</li></ul>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文化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方面，是確保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獨立和尊嚴的重要精神支撐。</li><li>✦ 強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愛國價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等。</li></ul>
社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等方面，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li><li>✦ 維持社會穩定，健全法制，完善體制機制提升應對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等社會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li></ul>
科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相關領域的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支撐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 and 技術基礎。</li></ul>



##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網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運行、網絡服務資訊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進資訊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礎。</li></ul>
生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包括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等。</li><li>維護國家的生態安全，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強治理環境。</li></ul>
資源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包括可再生資源安全、不可再生資源安全等資源與國家戰略和國家發展息息相關。</li><li>堅持推進綠色發展、利用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及國內國外兩種資源。</li></ul>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核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核材料、核設施、核技術、核擴散安全等方面，事關人類前途命運。</li><li>✦ 維護核安全，強化政治投入、國家責任、國際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核技術能力。</li></ul>
海外利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保護海外中國公民、機構、企業安全和正當權益，及海外戰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不受威脅和侵害。</li></ul>
新型領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及極地安全三大安全領域，強調其發展探索、保護利用等，增強安全進出、科學考察、開發利用的能力、加強國際合作，維持在上述領域上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li></ul>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 當國家安全不保

### Ø 鴉片戰爭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發於中國和英國之間的鴉片戰爭，通常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所謂「近代」，意味着某國或某地在經濟、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都進入現代文明境界。以經濟為例，就是由農業主導轉入工業化。

十九世紀初，英國率先完成工業革命，商船隊裝備了大炮，滿載大量廉價產品，四處開拓市場，地大物博人眾的中國成了其目標，但最初英國對華貿易存在巨大逆差。英國渴求中國的茶葉、生絲、瓷器等貨物，其機製紡織品卻難敵中國自給自足的土布。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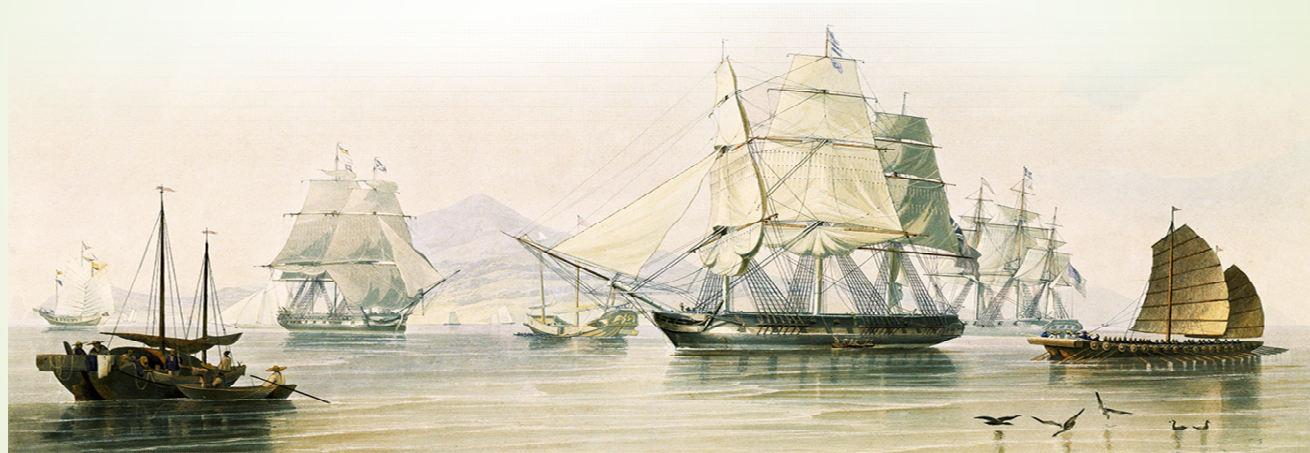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00>

為了扭轉貿易頹勢，英國便大量向中國走私鴉片以牟取暴利。鴉片俗名大煙，原可作藥物，經英國東印度公司大量營銷，遂成不易戒絕之毒品。1765年（乾隆三十年）前，輸華鴉片每年不過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至1838年（道光十八年）竟超過四萬箱。從1798年（嘉慶三年）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英人通過輸入鴉片就獲利達四億多元。大量輸入鴉片，極為嚴重地危害中國社會，自士大夫至販夫走卒，許多皆成「癮君子」，同時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導致國家財政拮据、百姓生活惡化。「禁絕鴉片」作為國策，已擺在清廷首要的議事日程。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十九世紀中期，英國經過政治及工業革命，已成為資本主義強國，標榜自由貿易卻實行炮艦外交，到處尋找商品市場和原料產地；而中國仍是建立於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上之專制大國，對外推行閉關自守的國策。



1824年英國的鴉片商船在廣東對開伶仃洋航行，相比之下，左右兩邊的中國帆船顯得細小落後。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最初英國力圖以其工業品行銷中國，但受諸多禁限及自然經濟的抵制，於是改用有害的毒品——鴉片，大量輸華。清欽差大臣林則徐奉道光帝所派，於1839年抵達廣州禁煙，並在虎門銷毀了收繳得來的鴉片。



鴉片是由罌粟果實的汁液製成，吸食後每感精神鬆弛舒暢，甚為誘人，但極易成癮且甚難戒絕。圖中割開後的罌粟果實，有汁液流出，汁液凝固後，經過收集加工成鴉片煙膏，即可點燃吸食。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英國決定用武力迫使清廷屈服，1840年6月派艦隊抵達廣州海面並開火，鴉片戰爭正式爆發。英艦北上，很快就進入南京的長江江面。

當時清軍數目雖多，且關天培、陳化成等將官英勇抗敵，廣州三元里民眾也奮起反抗，但清軍的武器、士兵素質和戰術都無法與英軍對抗，一敗再敗，迫使清廷在堅船利炮的威懾之下屈膝求和，終於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軍旗艦“汗華”（亦譯康華麗）號上，中國清政府全部接受了英國提出的議和條款，耆英與璞鼎查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從此一步一步淪為列強宰制下的半殖民地。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中英《南京條約》共十三款，其中主要內容要求

中國：

- (1) 割讓香港島；（喪失領土主權）
- (2) 向英國賠償鴉片煙價、商欠、軍費共二千一百萬銀元；（大量白銀外流）
- (3) 五口通商，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允許英人居住並設派領事；（喪失貿易主權）
- (4) 協定關稅，英商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中國海關無權自主；（喪失關稅主權）
- (5) 廢除公行制度，准許英商在華自由貿易等。（喪失貿易主權）



## Ø 八國聯軍

1840年起，中國對外屢戰屢敗。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又發生了極為嚴重的外侵——八國聯軍之役（1900-1901）。是役爆發與直隸、山東等地一系列教案，尤其是後者影響下的義和團運動之仇洋反教密切攸關。義和團初名義和拳，參與者稱為拳民，他們痛恨列強侵華及一些教士、教民仗勢欺人，採取極端暴力和「土法」來排外，包括焚毀教堂、破壞鐵路、拆毀電線等。1900年（庚子）春，清廷對之改剿為撫，以利用其來對付列強。義和拳遂正式易名義和團，並由山東發展至直隸及天津、北京。英、美、日、俄、法、德、奧、意結成八國聯軍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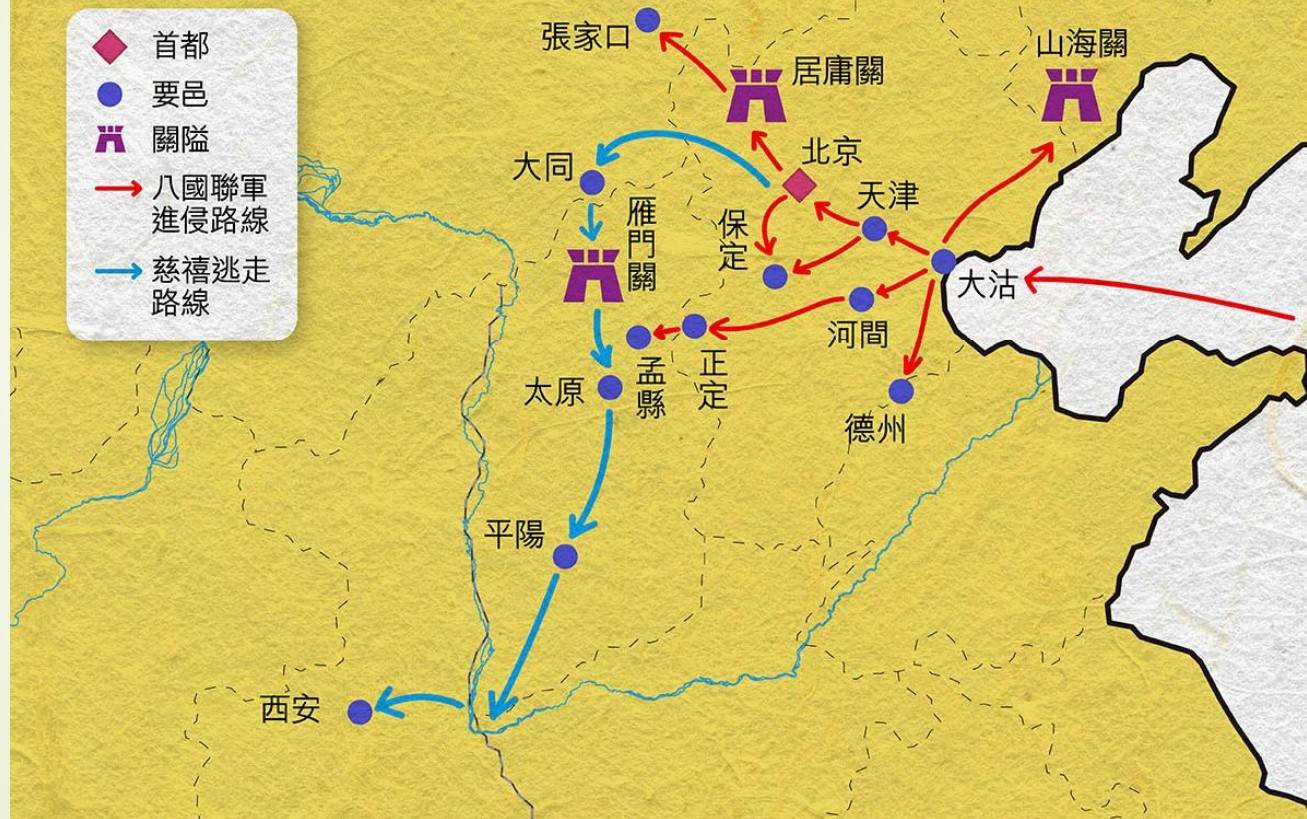


義和團的「扶清滅洋」旗、團牌、告示。義和團聲稱只需持符唸咒即可不怕洋人槍炮，並會全力「扶清滅洋」，得到越來越多清朝王公大臣支持，最後更獲慈禧太后認可。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728>

## 八國聯軍之役形勢圖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1900年6月10日，聯軍從塘沽一帶向北京進發。北京之拳民和部分清軍則圍攻駐京各國使館及外國教堂，日本使館書記生、德國公使先後被殺。6月21日，清廷正式向列強宣戰。8月14日，聯軍攻入北京，與義和團及清軍展開兩天巷戰，最後攻佔紫禁城，特許軍隊在京公開搶掠三天。8月15日，慈禧太后攜光緒帝等倉皇西逃。她一面逃往西安，一面謀劃向列強求和訂約。1901年（辛丑）9月7日，清廷與列強簽訂了《辛丑條約》，承諾懲兇、謝罪、賠款、拆毀炮台、准外國軍隊屯駐戰略要地等，中國的主權進一步淪喪。經此一役，清廷為求自保不得不推行新政，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則獲更廣泛支持。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 《辛丑條約》主要內容包括：

- (1) 中國對各國賠款4.5億兩白銀，分期賠款每年利息四厘，賠款和利息合計超過9.8億兩白銀，並以關稅和鹽稅等作抵押；
- (2) 劃定北京東交民巷為使館界，允許各國駐兵保護，不准中國人在界內居住；
- (3) 拆毀天津大沽口到北京沿線設防的炮臺，允許列強各國派駐兵駐紮北京到山海關鐵路沿線要地；
- (4) 清政府保證嚴禁人民參加反帝運動；
- (5) 外國認為各個通商章程中應修之處或其他應辦的通商事項，清政府概允商議；
- (6) 懲辦“首禍諸臣”；
- (7) 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
- (8) 清政府對德、日道歉，等等。

《辛丑條約》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上失權最嚴重的不平等條約。《辛丑條約》的簽訂，進一步加強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全面控制和掠奪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為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工具，標誌著中國已完全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

## Ø 日本侵華

### 從「九·一八事變」到全面抗戰前夕概覽

明治維新後，日本一直奉行對外擴張的基本國策，其中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朝鮮進佔中國大陸，即所謂侵華的「大陸政策」。眼見中國以北伐大致實現統一，日本立即加快侵略部署。

首先是發動1931年「九·一八事變」，進而佔領東北全境，成立以清廢帝溥儀為首的偽滿洲國；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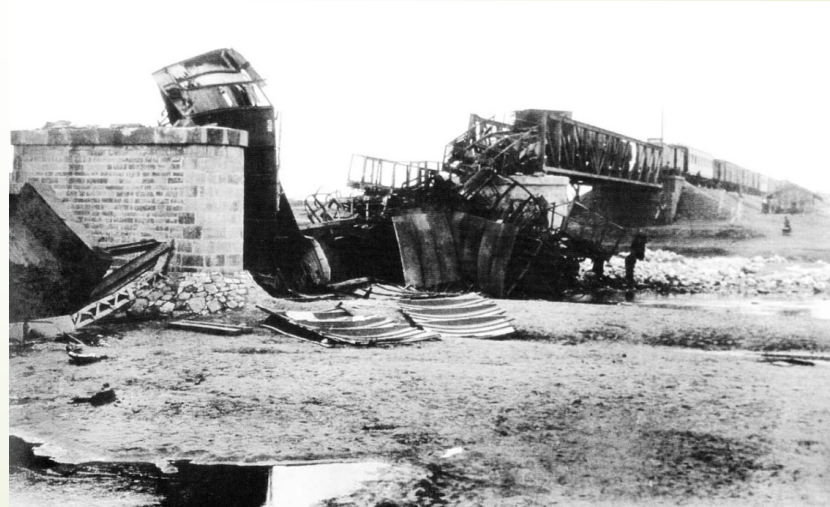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3149>

其次於1932年策劃進侵淞滬的「一·二八事變」，迫使中國簽署停戰協定、設上海非軍事區；1933年起，日本將侵略矛頭指向華北，攻取山海關、佔領熱河全省，並沿長城一線步步推進，隨後迫使中國政府簽訂《塘沽停戰協定》，實施「何梅協定」；再就是策動「冀東事變」、推行「華北五省自治」，在華北成立傀儡政權，把整個華北置於其實際統治之下。

自「九·一八事變」起，中國實際上已進入「十四年抗戰」時期。在1937年「七·七事變」起的全面抗戰前，中國人民早已開始抗禦日寇，包括東北民眾的抗日游擊戰、十九路軍的淞滬抗戰、長城抗戰等等。但國民政府採取了「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力求先安定內部，對日本侵略不予抵抗或處處妥協、退讓。這激起了廣大軍民的強烈不滿，要求停止內戰一致對外，終於釀成1935年的「一二·九運動」和1936年12月的「西安事變」，張學良、楊虎城對蔣介石實行兵諫。「西安事變」後，長達十年的內戰基本結束，開始了國共兩黨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階段。

## 九一八事變

1931年9月18日夜，在日本關東軍策劃下，其鐵道守備隊炸毀瀋陽柳條湖附近的南滿鐵路路軌，並栽贓嫁禍於中國軍隊。日軍以此為藉口進攻瀋陽，是為「九·一八事變」，又稱「奉天事變」、「滿洲事變」、「柳條湖事件」。當時在東北的日軍有3萬多人，中國軍力約16萬，但中國軍隊卻奉令「不抵抗」。於是在次日，日軍侵佔了瀋陽，又陸續進攻奉天其他地方及鄰近省份。**1931年底，東北全境淪陷。**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事後，第一次大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曾派出調查團赴東北，於1932年10月發表《李頓報告》（ Lytton Report ），同情中國、非議日本。日本對此非常不滿，遂退出國聯。「九·一八事變」標誌着日本侵佔中國東北，東北軍民起而反抗，被視為十四年抗戰的開始，也揭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東方戰場的序幕。

1947年5月20日，國民政府對1946公佈的抗戰傷亡人員總數進行了修訂，軍人作戰傷亡三百三十萬人，軍人因病死亡四十二萬人人，平民傷亡九百一十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就日本侵華給中國造成的損失作了初步估計1,000萬人傷亡和500億美元以上的財產損失。



# 當國家安全受保護

( 今日中國 )

- ✦ 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世界最大工業國
- ✦ 哈佛大學調查：92%中國人支持中國政府
- ✦ 遏止新冠肺炎
- ✦ 建太空站，探火星
- ✦ 四十年內六千萬人脫貧
- ✦ 國家要法治，打擊貪腐，造福人民。
- ✦ 公民要守法：社會有秩序，尊重別人權利和自由，人民安居樂業。

## 港區國安法法理依據

- Ø 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別  
一國是根、是本，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

《憲法》規定了中國公民應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Ø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是整個國家，關乎全體人民的福祉。

國家安全涵蓋方方面面，是“總體國家安全觀”。

- Ø 全國人大及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憲法》規定了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區的制度。

人大決定+立法的方式，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我國憲制的地位。

## 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關係

- Ø 全國人大依據憲法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列入附件三公佈實施  
不同于其他列入附件三的法律由本地立法實施，港區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公佈實施（基本法第18條）。
- Ø 凌駕地位  
第62條規定，凌駕於本地法律。
- Ø 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第65條規定。
- Ø 不受司法覆核  
第14條，港區維安委員會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和問責，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Ø 駐港維安公署  
由中央派駐及監察，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第60條）。

## 外國情況

### 美國

- Ø 1947年，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
- Ø 《美國法典》對煽動罪、叛國罪都有作出規定，其中叛國罪最高刑罰為死刑。
- Ø 美國1991年頒佈了關於《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美國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

### 英國

- Ø 英國在 1911年就已頒佈了《反間諜》成文法，1989年頒佈《政府保密法》。在英國，「隱匿叛國」的審判過程與謀殺相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911事件」後，英國在10年內連續頒佈4部與反恐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 Ø 英國通過了《2019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擴大針對部分恐怖主義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亦新增禁止英國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衝突區域的法例，違例者將面臨最高10年監禁。
- Ø 英國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國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分辨能力和抗誘惑力。

## 外國情況

### 加拿大

- Ø 2017年，加拿大頒佈了《國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對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和通信安全機構等加拿大國家安全機構的監管。
- Ø 加拿大《刑法》規定叛國罪和隱匿叛國罪。
- Ø 2000年加拿大議會通過《清晰法案 ( The Clarity Act ) 》，規定一個省的獨立公投必須「清晰」定義它對選民所提出就獨立方面的問題，而是否清晰則要依照下議院裁決。即魁北克省再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必須得到聯邦政府的承認才能生效。

### 澳洲

- Ø 澳洲《聯邦刑事法》規定顛覆和煽動顛覆的行爲是犯罪。
- Ø 2018年，澳洲國會參議院通過了《國家安全法修正案 ( 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 ) 法案》，和《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說者申報是否在為別國的政府服務，未有披露有關聯繫者將面臨刑事檢控。

## 外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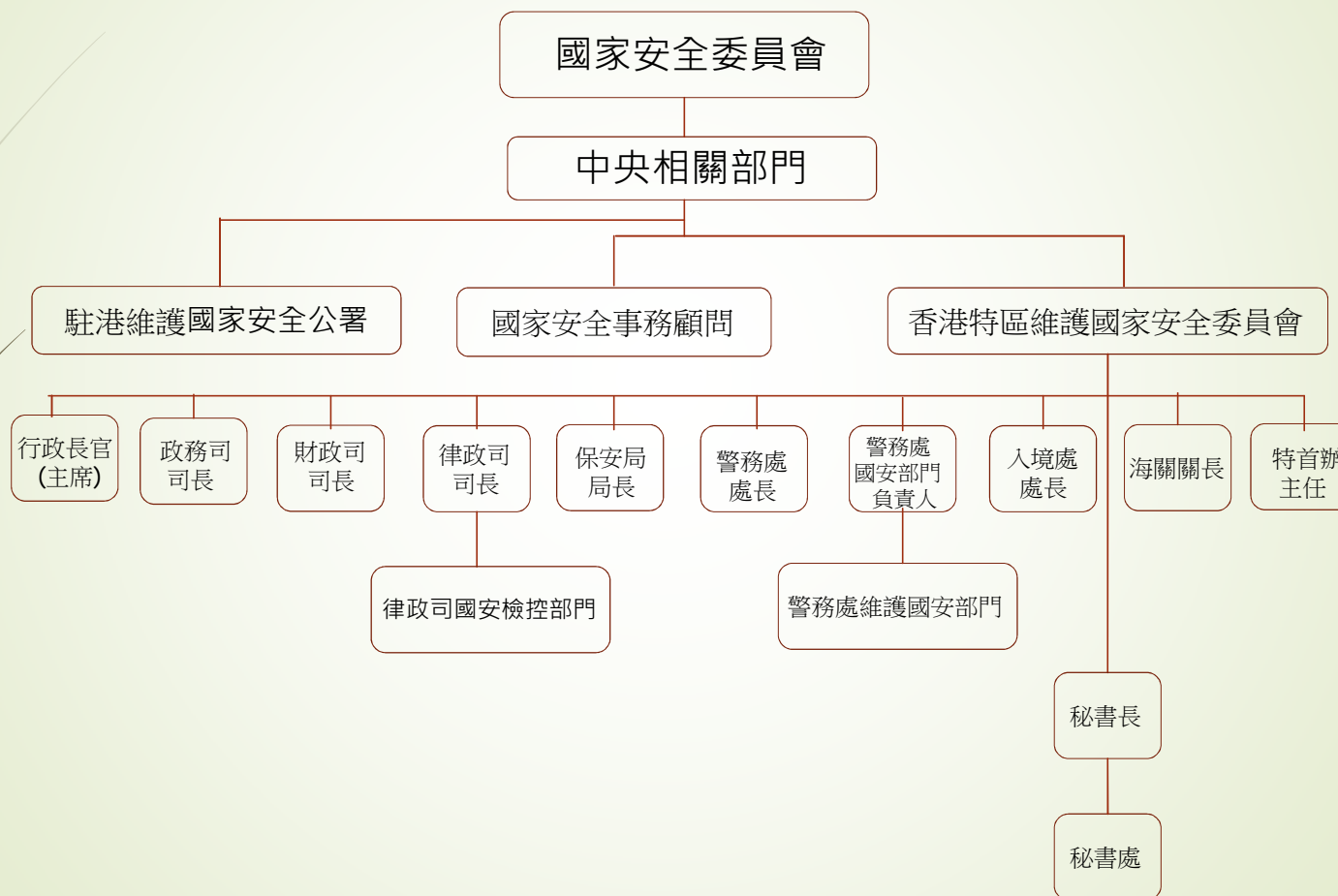
### 西班牙

- Ø 《西班牙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訂明：假如西班牙某自治區未能承當憲法或法令賦予它的責任，或其行為對國家整體利益形成嚴重損害，中央政府能夠採納全部必要手法，強制其遵守責任，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西班牙政府在2017年引用該條法律收回加泰羅尼亞區自治權。

### 法國

- Ø 為應對科西嘉島的分裂問題，2001年12月，法國憲法委員會在相關法案中刪除了有關該島自治的條文，以進一步確定科西嘉島是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組織機構及職責



##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

### 組成

特首任主席+9名當然成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須特首提名，中央政府任命。

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政府指派，國安事務顧問列席港區維安委員會的會議。



##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續）

### ✦ 職責

-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 （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
- （三）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 （四）國安事務顧問的職責包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續）

- （五）工作不受特區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干涉；
- （六）工作信息不公開；
- （七）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八）經特首批准，財政司提供經費。

##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16-17)

### ✦ 組成

警務處國安部門的負責人是港區安全委員會的當然成員，須由特首任命，特首任命前須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意見。

負責人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警務處國安部門可以從特區以外聘請合格的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國安的相關任務。

##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 (16-17) (續)

### ✦ 職責

- (一)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二)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三)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五) 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六) 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 律政司國安案件專門檢控部門(18)

### ✦ 組成

該部門的負責人由特首在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意見後任命。

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該部門的檢控官由律政司長徵得港區安全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 ✦ 職責

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 指定法官(44)

### ✚ 特首指定

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指定法官(44)(續)

### ✦ 不影響司法獨立

- ∅ 不是從社會人士中隨便指定一些人，而是從現任的法官中指定，任期一年。
- ∅ 法官不能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
- ∅ 刑事檢控程序，由該各級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
- ∅ 特首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港區維安委員會的意見。
- ∅ 在加拿大、英國，都有類似用panel的做法。

## 駐港維安公署 (48-49)

### ✦ 組成

駐港維安公署人員由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聯合派出。

### ✦ 職責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三)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四)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其中第(二)項，駐港維安公署應當與港區國安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維安公署的工作部門應當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 駐港維安公署(52) (續)

### ✚ 聯絡

駐港維安公署應當加強與中聯辦、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駐港部隊的工作聯繫和工作協同。

駐港維安公署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香港機構、在香港特區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

受國家監察機關監督。

## 香港管轄的案件（40-41）

除了駐港維安公署負責的案件外，《港區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一概由香港管轄，案件的偵查、檢控、審理和執行刑罰，適用《港區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

相信絕大多數危害國安的案件都由香港自己管轄。

## 香港管轄的案件(43) (續)

### ✦ 調查

由警務處國安部門負責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二)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三)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 (四) 要求信息發佈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五)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六) 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七)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 香港管轄的案件(41) (續)

### ✦ 檢控

未經律政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

### ✦ 審判

除了前面提到的特首會指定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外，《港區國安法》還規定危害國安案件循公訴程序進行審判。一般情況下審判應該公開進行，在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但判決結果一律公開宣布。這與ICCPR的規定是一致的，也與香港本地的《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一致，因此是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定。

# 香港管轄的案件 (4、5、42、46) (續)

## ✦ 人權保障

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

通常不予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三種情況下律政司可決定不用陪審團，但須三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

- (1) 保護國家機密
- (2) 涉外因素
- (3) 陪審員及家人安全

澳洲也有在國家安全信息受威脅情況下，不用陪審團的法律規定。

## 香港管轄的案件 (4、5、42、46) (續)

**終審法院曾判決保釋並非必定的權利  
(黎智英案)，國安法的安排成立。  
唐英杰案最高法院指出陪審團也非必  
然權利，國安法的安排成立。**

## 中央管轄的案件(55)

### ✦ 三種情況出現的時候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客觀而言，將非常特殊、非常罕見。**

## 中央管轄的案件(55)(續)

### ✚ 審理程序

**第一步**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出，或公署向國務院提出，出現上述三種情況，請國務院批准。

**第二步**是國安公署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審判機關。

**第三步**是適用全國性的刑事訴訟法等法律。



## 中央管轄的案件(56、57)(續)

### ✦ 依據我國刑訴法，全部內地機關處理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刑罰等職能，就依據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偵查由駐港維安公署負責，起訴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的檢察機關負責，審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負責。

上述這些機關行使職權的行為、採取的措施、作出的決定在香港特區都有法律效力。

## 中央管轄的案件(58)(續)

### ✦ 人權保障

犯罪嫌疑人自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儘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嫌犯和被告也有充分的保障。

## 四宗罪 (20/21)

### ✦ 分裂國家罪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爲，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一）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二）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也是犯罪。

## 四宗罪 (22/23) (續)

### ✦ 顛覆國家政權罪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Ø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等也是犯罪。

## 四宗罪 (24-28) (續)

### ✦ 恐怖活動罪

為脅迫中央、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即屬犯罪：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 ⊗ 組織、領導恐怖組織、提供幫助、協助等以實施恐怖活動都是犯罪。
- ⊗ 宣揚、煽動實施恐怖主義也是犯罪。

## 四宗罪(29)(續)

###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的；

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統稱外方）實施，與外方串謀實施，直接或間接受外方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方式的支援實施一下行爲之一，均屬犯罪：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宗罪 (36-39) (續)

### ✦ 法網恢恢、既往不咎

- ❑ 無論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不是永久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四宗罪，也適用本法。
- ❑ 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刑。

## 四宗罪(6、35)(續)

### ✦ 對參選人、公職人員的要求

- ❑ 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 ❑ 在法院判決犯這四條罪後，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選資格或出任公職的資格。
- ❑ 已經在任的，喪失該等職位，也喪失參選或者出任的資格。
- ❑ 從這條條文的規定來看，喪失參選或出任的資格會是終生。



## 基本法第23條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

- (1) 叛國：英國法律不合用，2003年欲立法規管發動戰爭行為，但立法不果。
- (2) 分裂國家（已有香港國安法）。
- (3) 煽動叛亂：2003年立法不果（要証明被煽惑者相當可能犯所被煽惑的行為）。
- (4)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已有香港國安法）。
- (5) 竊取國家秘密（2003年立法不果，禁止披露）。
- (6) 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仍用社團條例規管。
- (7) 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仍用社團條例規管。

## 總結

- ∅ 是維護國安的有效“抓手”。
- ∅ 是撥亂反正、糾偏。
- ∅ 對人權保障並不降低，也符合國際標準（第四條）。
- ∅ 對刑事案涉嫌人的保障不變（第五條）。
- ∅ 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重要意義。

# 世界各地「國安法」有關 「四宗罪」的法例實施

美國篇

加拿大篇

意大利篇

德國篇

法國篇

英國篇

# 問答環節





109

謝謝！